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4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8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提出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主張人民有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憲法之權利，並主張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96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侵害其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42號彭鈺龍聲請案